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07及106年第1季

地址：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79號9樓之7

電話：(02)2698-1143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7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8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4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23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24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47		六~二七
(七) 關係人交易	48~49		二八
(八) 質抵押之資產	49		二九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0		三十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51		三一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1~52， 54~55，59		三二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1~52，56		三二
3. 大陸投資資訊	52，57~58		三二
(十四) 部門資訊	52~53		三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 言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告作成結論。

範 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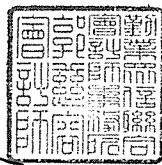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告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 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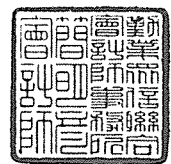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 慈 容

郭 慈 容



會計師 簡 明 彥

簡 明 彥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5 月 8 日

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 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及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3月31日 (經核閱)		106年12月31日 (經查核)		106年3月31日 (經核閱)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783,688	30	\$ 692,481	28	\$ 514,452	2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五及十及十七)	143,213	5	181,892	7	79,119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十)	762,542	29	851,842	35	1,001,623	4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及二八)	-	-	47	-	-	-
1300	存貨—淨額(附註十一)	437,386	17	429,279	18	599,505	25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六、十及十三)	92,600	3	77,915	3	850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八)	20,783	1	17,538	1	24,941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240,212</u>	<u>85</u>	<u>2,250,994</u>	<u>92</u>	<u>2,220,490</u>	<u>91</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五及八)	230,783	9	-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	-	24,333	1	24,388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四及二九)	100,211	4	99,755	4	103,314	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五及二九)	21,625	1	21,785	1	22,264	1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十六)	1,688	-	1,688	-	1,47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44,218	1	40,542	2	52,303	2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五及二九)	6,835	-	14,690	-	6,380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2,602	-	1,797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89	-	573	-	84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08,651</u>	<u>15</u>	<u>205,163</u>	<u>8</u>	<u>210,967</u>	<u>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648,863</u>	<u>100</u>	<u>\$ 2,456,157</u>	<u>100</u>	<u>\$ 2,431,45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十七及二九)	\$ 377,691	14	\$ 270,000	11	\$ 263,683	1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326	-	394	-	-	-
2150	應付票據	7	-	193	-	137	-
2170	應付帳款	403,875	15	400,353	16	452,778	1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106,586	4	147,018	6	107,361	4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45,425	2	78,849	3	42,778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11,489	1	9,017	-	25,769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十九)	-	-	1,347	-	19,095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1,224	-	12,556	1	10,54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956,623</u>	<u>36</u>	<u>919,727</u>	<u>37</u>	<u>922,150</u>	<u>38</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86,847	3	71,449	3	63,753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	-	-	-	20,797	1
2645	存入保證金	266	-	265	-	26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87,113</u>	<u>3</u>	<u>71,714</u>	<u>3</u>	<u>84,814</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1,043,736</u>	<u>39</u>	<u>991,441</u>	<u>40</u>	<u>1,006,964</u>	<u>41</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二一及二三)						
3100	股本	518,103	20	518,103	21	518,103	22
	資本公積						
3210	發行溢價	49,000	2	49,000	2	49,000	2
326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1,146	-	1,146	-	1,146	-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u>50,146</u>	<u>2</u>	<u>50,146</u>	<u>2</u>	<u>50,146</u>	<u>2</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27,720	9	227,720	9	215,532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3,746	3	73,746	3	73,746	3
3350	未分配盈餘	648,173	24	606,444	25	585,565	2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949,639</u>	<u>36</u>	<u>907,910</u>	<u>37</u>	<u>874,843</u>	<u>36</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878)	(1)	(15,809)	-	(23,574)	(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95,668	4	-	-	-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u>82,790</u>	<u>3</u>	<u>(15,809)</u>	<u>-</u>	<u>(23,574)</u>	<u>(1)</u>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1,600,678</u>	<u>61</u>	<u>1,460,350</u>	<u>60</u>	<u>1,419,518</u>	<u>59</u>
36XX	非控制權益	4,449	-	4,366	-	4,975	-
3XXX	權益總計	<u>1,605,127</u>	<u>61</u>	<u>1,464,716</u>	<u>60</u>	<u>1,424,493</u>	<u>59</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2,648,863</u>	<u>100</u>	<u>\$ 2,456,157</u>	<u>100</u>	<u>\$ 2,431,45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呂全福



經理人：林修源



會計主管：曾木增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893,245	100	\$ 1,148,500	100
4170	銷貨退回	(538)	-	(210)	-
4190	銷貨折讓	(1,188)	-	(3,676)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四 及二八）	891,519	100	1,144,614	100
4614	佣金收入	543	-	991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892,062</u>	<u>100</u>	<u>1,145,605</u>	<u>100</u>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一及 二八）	754,022	84	1,029,069	90
5610	佣金支出	2	-	10	-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754,024</u>	<u>84</u>	<u>1,029,079</u>	<u>90</u>
5900	營業毛利	<u>138,038</u>	<u>16</u>	<u>116,526</u>	<u>10</u>
	營業費用（附註十、十四、 十六、二十、二二、二五 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31,126	4	34,877	3
6200	管理費用	43,562	5	38,279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997	1	11,353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85,685</u>	<u>10</u>	<u>84,509</u>	<u>7</u>
6900	營業利益	<u>52,353</u>	<u>6</u>	<u>32,017</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附註四)	\$ 1,122	-	\$ 83	-
7190	其他收入	619	-	702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11,233	1	4,020	1
7510	財務成本	(1,337)	-	(980)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附註十四)	(25)	-	(2)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	(23,121)	(3)	(41,844)	(4)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957)	-	-	-
7590	什項支出 (附註十五及 二二)	(248)	-	(16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12,714)	(2)	(38,182)	(3)
7900	稅前淨利 (損)	39,639	4	(6,165)	-
7950	所得稅 (費用) 利益 (附註 四及二三)	(19,649)	(2)	352	-
8200	本期淨利 (損)	19,990	2	(5,813)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二 十、二一及二三)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3,696	1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221)	-	-	-
8310		3,475	1	-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2,849	-	(\$	25,951)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18)	-	4,359	-	
8360		2,831	-	(21,592)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6,306	1	(21,592)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6,296	3	(\$	27,405)	(2)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9,992	2	(\$	5,875)	(1)
8620	非控制權益	(2)	-	62	-	
8600		\$	19,990	2	(\$	5,813)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6,398	3	(\$	27,155)	(2)
8720	非控制權益	(102)	-	250	-	
8700		\$	26,296	3	(\$	27,405)	(2)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	0.39		(\$	0.11)	
9810	稀 釋	\$	0.38		(\$	0.1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呂全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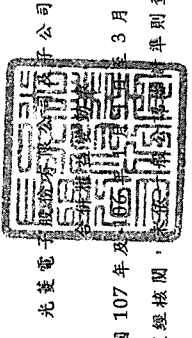


經理人：林修源



會計主管：曾木增





光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除依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四、二、一及三)

代碼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控制權益 (附註二)	權益總額
A1	51,810	50,146	215,532	73,746	591,440	(2,294)	-	5,225	1,451,898
D1	-	-	-	-	(5,875)	-	-	62	(5,813)
D3	-	-	-	-	-	(21,280)	-	(312)	(21,592)
D5	-	-	-	-	(5,875)	(21,280)	-	(250)	(27,405)
Z1	51,810	50,146	215,532	73,746	585,565	(23,574)	-	4,975	1,424,493
A1	51,810	50,146	227,720	73,746	606,444	(15,809)	-	4,366	1,464,716
A3	-	-	-	-	21,958	-	91,972	185	114,115
A5	51,810	50,146	227,720	73,746	628,402	(15,809)	91,972	4,551	1,578,851
D1	-	-	-	-	19,992	-	-	(2)	19,990
D3	-	-	-	-	(221)	2,931	3,696	(100)	6,306
D5	-	-	-	-	19,771	2,931	3,696	(102)	26,296
Z1	51,810	50,146	227,720	73,746	648,173	(12,878)	95,668	4,449	1,605,12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呂全福



經理人：林修源



會計主管：曾木增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期稅前淨利(損)	\$ 39,639	(\$ 6,16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呆帳迴轉		
	利益	212	(1,345)
A20100	折舊費用	1,951	2,059
A20200	攤銷費用	133	10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負債之未實現淨利益	(68)	-
A20900	財務成本	1,337	980
A21200	利息收入	(1,122)	(83)
A23700	(迴轉) 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		
	損失	(11,834)	15,01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5	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款項	127,872	187,869
A31180	其他金融資產	(14,689)	701
A31200	存 貨	3,477	65,693
A31240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3,245)	(2,206)
A32150	應付款項	(37,096)	(256,97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3,424)	(39,887)
A32200	負債準備—流動	(1,347)	(1,65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資產或負債—非流		
	動	(805)	(770)
A32990	其他流動負債	(1,332)	2,91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69,684	(33,75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122	8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184)	(1,51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65,622</u>	<u>(35,18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88,756)	\$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85)	(2,089)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28)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13)	(211)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7,886	7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3,296)	(2,23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687,438	694,062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580,000)	(620,651)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337)	(98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6,101	72,43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780	(28,439)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91,207	6,58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92,481	507,871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83,688	\$ 514,45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呂全福



經理人：林修源



會計主管：曾木增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76 年 8 月 15 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係經營電腦週邊設備、電子零組件等之代理、買賣及進出口貿易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92 年 10 月 2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合併財務報告中其他公司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功能性貨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7 年 5 月 8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合併公司依據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於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說 明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692,481	\$ 692,481	(1)
股票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24,333	138,448	(2)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111,696	1,111,696	(1)
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0,886	10,886	(1)

	107 年 1 月 1 日帳面金額 (IAS 39)			107 年 1 月 1 日帳面金額 (IFRS 9)			107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影響數	107 年 1 月 1 日其他權益影響數	說明
	\$	\$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	-	
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IAS 39) 重分類	-	24,333	114,115	138,448	21,958	91,972	-	-	(2)
	-	24,333	114,115	138,448	21,958	91,972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	-	
加：自放款及應收款 (IAS 39) 重分類	-	1,815,063	-	1,815,063	-	-	-	-	(1)
	-	1,815,063	-	1,815,063	-	-	-	-	
合 計	\$ -	\$ 1,839,396	\$ 114,115	\$ 1,953,511	\$ 21,958	\$ 91,972	-	-	

(1)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存出保證金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2) 原依 IAS 39 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分類為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應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因而 107 年 1 月 1 日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及非控制權益分別調整增加 114,115 仟元、113,930 仟元及 185 仟元。

合併公司原依 IAS39 已認列已成本衡量之股票投資減損損失並累積於保留盈餘。因該等股票依 IFRS9 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而不再評估減損，因而 107 年 1

月 1 日之其他權益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帳面金額調整減少 21,958 仟元，保留盈餘調整增加 21,958 仟元。

2.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合併公司自 107 年 1 月 1 日推延適用 IFRIC22。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註 4：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及利息係列為籌資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該修正規定，發生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時，應以發生時用以再衡量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精算假設來決定該年度剩餘期間之當期服務成本及淨利息。此外，該修正釐清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對資產上限相關規定之影響。前述修正將推延適用。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資產或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合併報告編製基礎及原則與 106 年度合併報告相同。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附表三及四。

(四)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除金融工具、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下列說明外，請參閱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1.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A. 衡量種類

107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七。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金融資產—流動與存出保證金等）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106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七。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B. 金融資產之減損

107 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價值。

106 年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6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C.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若合併公司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保留對該資產之控制，則在持續參與該資產之範圍內持續認列該資產並針對可能必須支付之金額認列相關負債。若合併公司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持續認列該資產並將收取之價款認列為擔保借款。

於 106 年（含）以前，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自 107 年起，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A. 後續衡量

除下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七。

B.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主要係外匯換匯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2. 收入認列

107年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售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電腦週邊設備、電子零組件之代理銷售。由於其銷售產品於起運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

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106 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A.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B.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C.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D.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E.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3. 確定福利退職後福利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本期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計畫修正、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4.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期中期間因稅法修正發生之稅率變動影響係與產生租稅後果之交易本身會計處理原則一致，於發生當期一次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除下列說明外，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

(一)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適用於 107 年）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合併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合併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十。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估計減損 (適用於 106 年)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 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公允價值衡量及評價流程

當採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時依相關法令或依判斷決定是否委外估價並決定適當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若估計公允價值時無法取得第 1 等級輸入值，合併公司或委任之估價師係參考對被投資者財務狀況與營運結果之分析、最近交易價格、類似工具於活絡市場之報價及可比公司評價乘數等資訊及必要折減等評估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評價技術及輸入值之說明，請參閱附註二七。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零用金	\$ 793	\$ 818	\$ 767
銀行支票存款	6,860	5,306	8,951
銀行活期存款	517,954	523,997	452,645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			
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258,081	162,360	52,089
	<u>\$ 783,688</u>	<u>\$ 692,481</u>	<u>\$ 514,452</u>

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u>銀行存款</u>			
銀行活期存款	0.000%~0.350%	0.000%~0.350%	0.000%~0.350%
銀行定期存款	1.300%~3.400%	0.350%~3.450%	0.107%~1.180%

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暨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分別為 66,737 仟元、64,002 仟元及 227 仟元，係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參閱附註十三。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106年3月31日：無）

	<u>107年3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金融負債－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換匯合約	\$ <u>326</u>	\$ <u>394</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換匯合約如下：

（106年3月31日：無）

107年3月31日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外匯換匯合約	美元兌新台幣	107年4月23日	USD 1,600 / NTD 46,866

106年12月31日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外匯換匯合約	美元兌新台幣	107年2月21日	USD 1,600 / NTD 48,016

合併公司從事換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107年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u>107年3月31日</u>
<u>非 流 動</u>	
<u>國內投資</u>	
上市（櫃）股票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菱光公司）	\$ 92,452
未上市（櫃）股票	
益士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益士伯公司）	127,895
世紀創新股份有限公司（世紀創新公司）	4,396
光友股份有限公司（光友公司）	5,234
<u>國外投資</u>	
未上市（櫃）普通股	
Blue Mouse Technology Co., Ltd.（Blue Mouse）	806
國外非上市（櫃）特別股	
Arques Technology Inc.	-
	<u>\$230,783</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公司之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投資原依 IAS 39 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重分類及 106 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及九。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106 年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3月31日</u>
<u>非流動</u>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益士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13,948	\$ 13,948
世紀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6,897	6,897
光友股份有限公司	2,886	2,941
國外非上市（櫃）普通股		
Blue Mouse Technology Co., Ltd. (Blue Mouse)	602	602
國外非上市（櫃）特別股		
Arques Technology Inc.	-	-
	<u>\$ 24,333</u>	<u>\$ 24,388</u>
依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	<u>\$ 24,333</u>	<u>\$ 24,388</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合併公司因歷年來認列 Arques Technology Inc. 之投資損失，致對該權益商品投資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之帳面餘額皆為零。

十、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7年3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3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144,734	\$ 183,643	\$ 79,867
減：備抵損失	(<u>1,521</u>)	(<u>1,751</u>)	(<u>748</u>)
	<u>\$ 143,213</u>	<u>\$ 181,892</u>	<u>\$ 79,119</u>
<u>應收帳款</u>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u>			
總帳面金額	\$ 773,823	\$ 862,739	\$ 1,015,972
減：備抵損失	(<u>11,281</u>)	(<u>10,897</u>)	(<u>14,349</u>)
	<u>\$ 762,542</u>	<u>\$ 851,842</u>	<u>\$ 1,001,623</u>
<u>其他應收款（附註十三）</u>			
<u>應收票據追索權貼現（附註</u>			
<u>十七）</u>	\$ 25,558	\$ -	\$ -
其他	558	14,162	642
減：備抵損失	(<u>253</u>)	(<u>249</u>)	(<u>19</u>)
	<u>\$ 25,863</u>	<u>\$ 13,913</u>	<u>\$ 623</u>

(一)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120 天至 180 天，應收票據及帳款不予計息。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人員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採 IFRS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及產業展望。

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票據及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票據及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3 月 31 日止，業將應收票據辦理附追索權貼現之金額分別為 18,080 仟元及 13,683 仟元（106 年 12 月 31 日：無）轉列短期借款，相關借款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七。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7 年 3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60 天	逾期 61~120 天	逾期超過 120 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782,827	\$ 95,591	\$ 24,994	\$ 15,145	\$ 918,557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9,801)	(956)	(250)	(1,795)	(12,802)
攤銷後成本	<u>\$773,026</u>	<u>\$ 94,635</u>	<u>\$ 24,744</u>	<u>\$ 13,350</u>	<u>\$ 905,755</u>

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IAS 39）	\$ 12,648
追溯適用 IFRS 9 調整數	-
期初餘額（IFRS 9）	12,648
加：本期提列呆帳損失	290
減：本期迴轉呆帳損失	(75)
外幣換算差額	(61)
期末餘額	<u>\$ 12,802</u>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a.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於 106 年之授信政策與前述 107 年授信政策相同。於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評估係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合併公司係根據該客戶之過往信貸紀錄調查，評估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以確認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每年定期檢視。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60天以下	\$ 481,556	\$ 649,617
61至120天	280,049	288,972
121天以上	<u>101,134</u>	<u>77,383</u>
合 計	<u>\$ 862,739</u>	<u>\$ 1,015,972</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合併公司於106年12月31日及3月31日帳上並無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情形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合 計
106年1月1日餘額	\$ 4,074	\$ 11,869	\$ 15,943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262	(1,550)	(1,288)
外幣換算差額	(<u>194</u>)	(<u>112</u>)	(<u>306</u>)
106年3月31日餘額	<u>\$ 4,142</u>	<u>\$ 10,207</u>	<u>\$ 14,349</u>

b. 應收票據

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不予計息。應收票據之減損評估係首先確認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應收票據發生減損，重大個別應收票據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者，應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非屬重大之應收票據，以及無減損客觀證據之應收票據，將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納入群組，分別評估該組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3 月 31 日帳上並無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變動情形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779	\$ 779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	(7)	(7)
外幣換算差額	-	(24)	(24)
106 年 3 月 31 日餘額	\$ -	\$ 748	\$ 748

(二) 其他應收款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其他應收款係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依回收可實現性評估其備抵呆帳。催收款帳列其他資產項下並全數提列備抵呆帳。

其他應收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IAS 39)	\$ 249
追溯適用 IFRS 9 調整數	-
期初餘額 (IFRS 9)	249
外幣換算差額	4
期末餘額	\$ 253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其他應收款之備抵呆帳變動情形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20	\$ 20
外幣換算差額	-	(1)	(1)
106 年 3 月 31 日餘額	\$ -	\$ 19	\$ 19

十一、存 貨

合併公司之存貨主要係電子零組件之成品。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754,022 仟元及 1,029,069 仟元。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轉利益為 11,834 仟元及存貨跌價損

失為 15,019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轉利益係因部份存貨於以前年度提列存貨呆滯損失並陸續出售。

十二、子 公 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7年 3月31日	106年 12月31日	106年 3月31日	
本 公 司	香港全茂國際有限公司(全茂國際)	轉投資業務	100.0%	100.0%	100.0%	1.
	新加坡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光菱)	積體電路、電子零組件等商品之買賣	92.5%	92.5%	92.5%	2.
	馬來西亞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馬來西亞光菱)	積體電路、電子零組件等商品之買賣	100.0%	100.0%	100.0%	
全茂國際	光菱電子(香港)有限公司(香港光菱)	積體電路、電子零組件等商品之買賣	100.0%	100.0%	100.0%	1.
	上海友菱電子有限公司(友菱電子)	積體電路、電子零組件等商品之買賣	100.0%	100.0%	100.0%	1.
	光菱電子(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光菱)	積體電路、電子零組件等商品之買賣	100.0%	100.0%	100.0%	1.

1. 截至 107 年 3 月底止，本公司透過 100% 持有之全茂國際轉投資香港光菱、友菱電子及深圳光菱分別為港幣 5,840 仟元、美金 900 仟元及港幣 4,000 仟元。
2. 本公司董事會已於 106 年 8 月 11 日決議停止新加坡光菱之積體電路、電子零組件等商品之買賣業務，並將主營業務項目轉為投資上市櫃公司個別有價證券。

(二)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7年 3月31日	106年 12月31日	106年 3月31日	
本 公 司	美國光菱電子公司(美國光菱)	積體電路、電子零組件等商品之買賣	51%	51%	51%	1.

1. 本公司因歷年來認列美國光菱之投資損失，致對該公司長期股權投資之帳面餘額降為零。本公司董事會已於 92 年 6 月 25 日決議解散美國光菱，該公司已無營業活動，因是未納入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中。

十三、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其他應收款－淨額(附註十)	\$ 25,863	\$ 13,913	\$ 623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 定期存款(附註六)	66,737	64,002	227
	<u>\$ 92,600</u>	<u>\$ 77,915</u>	<u>\$ 850</u>

107年3月31日暨106年12月31日及3月31日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市場利率區間皆為分別為0.35%~1.85%、0.35%~1.80%及0.35%。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土地	\$ 38,079	\$ 38,079	\$ 38,079
房屋及建築物	45,691	46,065	47,188
交通及運輸設備	3,131	3,416	4,459
生財器具及其他設備	13,310	12,195	13,588
	<u>\$ 100,211</u>	<u>\$ 99,755</u>	<u>\$ 103,314</u>

除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並未發生重大增添、處分及減損情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物	34至55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5至6年
生財器具及其他設備	3至6年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土地	\$ 4,975	\$ 4,975	\$ 4,975
房屋及建築物	16,650	16,810	17,289
	<u>\$ 21,625</u>	<u>\$ 21,785</u>	<u>\$ 22,264</u>

除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並未發生重大增添、處分及減損情形。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房屋及建築物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辦公室及停車位，係以直線基礎按 54 年計提折舊。

合併公司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投資性不動產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43,006 仟元及 45,239 仟元。經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評估，相較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107 年及 106 年 3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並無重大變動。

十六、其他無形資產

	<u>107年3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3月31日</u>
電腦軟體	<u>\$ 1,688</u>	<u>\$ 1,688</u>	<u>\$ 1,470</u>

除認列攤銷費用外，合併公司之其他無形資產於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並未發生重大增添、處分及減損情形。

上述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5 年計提攤銷費用。

十七、短期借款

	<u>107年3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3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1)	\$ 175,000	\$ 150,000	\$ 110,000
應收票據融資(2)	<u>18,080</u>	<u>-</u>	<u>13,683</u>
	<u>193,080</u>	<u>150,000</u>	<u>\$ 123,683</u>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1)	<u>184,611</u>	<u>120,000</u>	<u>140,000</u>
	<u>\$ 377,691</u>	<u>\$ 270,000</u>	<u>\$ 263,683</u>

1.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7 年 3 月 31 日暨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分別為 1.10%~3.22%、1.10%~1.22%及 1.13%~1.23%。
2. 應收票據融資係以合併公司應收票據辦理貼現借款（請參閱附註十），於 107 年及 106 年 3 月 31 日之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2.97%~3.50%及 5.90%。（106 年 12 月 31 日：無）

十八、其他應付款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流動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4,718	\$ 51,661	\$ 13,619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21,816	17,476	18,947
其他	<u>8,891</u>	<u>9,712</u>	<u>10,212</u>
	<u>\$ 45,425</u>	<u>\$ 78,849</u>	<u>\$ 42,778</u>

十九、負債準備－流動（107年3月31日：無）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退貨及折讓(一)	\$ 1,347	\$ -
賠償損失(二)	<u>-</u>	<u>19,095</u>
	<u>\$ 1,347</u>	<u>\$ 19,095</u>

(一) 退貨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期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二) 賠償損失之負債準備係因部分客戶產品瑕疵可能造成損害賠償之求償事項，經評估損害賠償發生可能性，依據清償義務及所知現況估計之賠償負債準備。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認列之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以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計算，金額分別為9仟元及212仟元。

二一、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80,000</u>	<u>80,000</u>	<u>80,000</u>
額定股本	<u>\$ 800,000</u>	<u>\$ 800,000</u>	<u>\$ 8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u>51,810</u>	<u>51,810</u>	<u>51,810</u>
已發行股本	<u>\$ 518,103</u>	<u>\$ 518,103</u>	<u>\$ 518,103</u>

(二) 資本公積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u>			
<u>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49,000	\$ 49,000	\$ 49,000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u>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u>			
權益變動數(2)	<u>1,146</u>	<u>1,146</u>	<u>1,146</u>
	<u>\$ 50,146</u>	<u>\$ 50,146</u>	<u>\$ 50,146</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二之(三)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參酌獲利狀況、資本、財務結構及未來營運需求等因素，同時為兼顧投資人權益，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為之，惟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以不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 10% 為原則。股利之發放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議辦理。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07 年 3 月 28 日舉行董事會及 106 年 6 月 20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通過 106 及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1,604	\$ 12,188		
現金股利	<u>88,078</u>	<u>93,259</u>	\$ 1.7	\$ 1.8
	<u>\$ 99,682</u>	<u>\$ 105,447</u>		

有關 106 年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7 年 6 月 26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 15,809)	(\$ 2,294)
稅率變動 當期產生	571	-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 資產所產生之兌換 差額	2,949	(25,63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 資產所產生損益之 相關所得稅	(589)	4,359
期末餘額	<u>(\$ 12,878)</u>	<u>(\$ 23,574)</u>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IAS 39)	\$ -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u>91,972</u>
期初餘額 (IFRS 9)	<u>91,972</u>
稅率變動 當期產生	
未實現損益－權益工具	<u>3,696</u>
期末餘額	<u>\$ 95,668</u>

(五) 非控制權益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IAS 39)	\$ 4,366	\$ 5,225
追溯適用 IFRS 9 影響數	185	-
期初餘額 (IFRS 9)	4,551	5,225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利 (損)	(2)	6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00)	(312)
期末餘額	<u>\$ 4,449</u>	<u>\$ 4,975</u>

二二、本期淨利

本期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折舊及攤銷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791	\$ 1,899
投資性不動產	160	160
無形資產	133	100
合 計	<u>\$ 2,084</u>	<u>\$ 2,159</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 1,791	\$ 1,899
營業外支出	160	160
	<u>\$ 1,951</u>	<u>\$ 2,059</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管理費用	<u>\$ 133</u>	<u>\$ 100</u>

(二) 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薪資費用	\$ 56,476	\$ 42,344
勞健保費用	3,595	3,733
退休金費用 (附註二十)		
確定提撥計畫	2,543	2,777
確定福利計畫	9	212
	<u>2,552</u>	<u>2,989</u>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u>2,869</u>	<u>2,940</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65,492</u>	<u>\$ 52,006</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65,492</u>	<u>\$ 52,006</u>

(三)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7.5% 及不高於 2.2%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本公司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為稅前淨損，是以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估列比例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員工酬勞	9.0%
董監事酬勞	2.2%

金 額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員工酬勞	\$ 3,487
董監事酬勞	85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7 年 3 月 28 日及 106 年 3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14,043	\$	15,226
董監事酬勞		3,433		3,722

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6 及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7 年及 106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三、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8,016	\$ 6,147
以前年度之調整	(160)	20
其他	663	43
	8,519	6,210
遞延所得稅		
稅率變動	7,530	-
本期產生者	3,600	(6,56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19,649	(\$ 352)

我國於 107 年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因稅率變動應認列於損益之遞延所得稅損失已於稅率變動當期全數認列。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u>遞延所得稅</u>		
稅率變動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571	\$ -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221)	-
	350	-
當期產生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589)	4,35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239)</u>	<u>\$ 4,359</u>

(三)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4 年度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四、每股盈餘（虧損）

單位：每股元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u>\$ 0.39</u>	<u>(\$ 0.11)</u>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u>\$ 0.38</u>	<u>(\$ 0.11)</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虧損）之盈餘（虧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損）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虧損）之淨利（損）	<u>\$ 19,992</u>	<u>(\$ 5,875)</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51,810	51,81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697</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52,507</u>	<u>51,810</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五、營業租賃協議

營業租賃係承租建築物及汽車，租賃期間為1至5年。

截至107年3月31日暨106年12月31日及3月31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2,144仟元、3,804仟元及2,147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1年內	\$ 9,440	\$ 9,979	\$ 10,082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u>8,181</u>	<u>2,761</u>	<u>4,221</u>
	<u>\$ 17,621</u>	<u>\$ 12,740</u>	<u>\$ 14,303</u>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除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外，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因該權益投資以評價方法估算之公允價格波動差異甚大，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作為其帳面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7年3月31日 (106年3月31日：無)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一國內上市(櫃)股票	\$ 92,452	\$ -	\$ -	\$ 92,452
一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137,525	137,525
一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	-	806	806
	<u>\$ 92,452</u>	<u>\$ -</u>	<u>\$ 138,331</u>	<u>\$ 230,783</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u>\$ -</u>	<u>\$ 326</u>	<u>\$ -</u>	<u>\$ 326</u>

106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u>\$ -</u>	<u>\$ 394</u>	<u>\$ -</u>	<u>\$ 394</u>

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無)

<u>金 融 資 產</u>	<u>合 計</u>
期初餘額	\$138,44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7)
期末餘額	<u>\$138,331</u>

3. 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u>金 融 工 具 類 別</u>	<u>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u>
衍生工具—外匯換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4. 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u>金 融 工 具 類 別</u>	<u>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u>
國內及國外未上市(櫃) 權益投資	市場法：以從事相同或類似業務之企業，其股票於活絡市場交易之成交價格、該價格之價值乘數及相關交易資訊，決定公允價值。 資產法：係以企業之資產負債表為基礎，逐項評估企業之有形、無形資產及其應承擔之負債之價值，以決定企業之公允價值。

(三)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7年3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3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30,783	\$ -	\$ -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1,815,063	1,600,27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	24,333	24,38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3)	1,786,734	-	-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26	394	-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4)	933,850	896,678	867,001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 3：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4：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合併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合併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三一。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美金之匯率升值及貶值 5%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 係為合併公司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之金額增加；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升值 5% 時，其對稅前淨利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年3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損 益	<u>\$ 38,625</u>	<u>\$ 33,014</u>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324,306	\$ 226,362	\$ 52,316
— 金融負債	363,080	270,000	263,683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518,466	523,997	452,645
— 金融負債	14,611	-	-

(3) 其他市價風險

權益價格風險主係合併公司為持有股票等權益工具投資所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持續觀察各投資標的未來發展與市場趨勢以管理風險。

敏感度分析

若權益價格變動下降 5%（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其他綜合

淨利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下跌而減少 11,539 仟元（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無）。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人員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降低。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最大客戶，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暨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8.6%、10.44% 及 12.80%。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暨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及銀行融資額度足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故評估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風險不大。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

107年3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1年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浮動利率工具	\$ -	\$ -	\$ 15,015	\$ 15,015
固定利率工具	<u>320,564</u>	<u>25,069</u>	<u>18,331</u>	<u>363,964</u>
	<u>\$ 320,564</u>	<u>\$ 25,069</u>	<u>\$ 33,346</u>	<u>\$ 378,979</u>

106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1年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固定利率工具	<u>\$ 140,061</u>	<u>\$ 130,105</u>	<u>\$ -</u>	<u>\$ 270,166</u>

106年3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1年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固定利率工具	<u>\$ 252,459</u>	<u>\$ 5,869</u>	<u>\$ 5,801</u>	<u>\$ 264,129</u>

(2) 融資額度

	<u>107年3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3月31日</u>
銀行無擔保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184,611	\$ 120,000	\$ 140,000
— 未動用金額	<u>282,273</u>	<u>230,000</u>	<u>260,000</u>
	<u>\$ 466,884</u>	<u>\$ 350,000</u>	<u>\$ 400,000</u>
銀行有擔保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193,080	\$ 150,000	\$ 123,683
— 未動用金額	<u>372,082</u>	<u>350,000</u>	<u>390,000</u>
	<u>\$ 565,162</u>	<u>\$ 500,000</u>	<u>\$ 513,683</u>

二八、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u>
益士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瑞群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世紀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二) 進 貨

<u>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u>	<u>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u>	<u>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u>
益士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u>\$ 99,382</u>	<u>\$ 93,260</u>

(三) 開發費（帳列研發費用）

<u>帳 列 項 目</u>	<u>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u>	<u>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u>	<u>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u>
研發費用	益士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u>\$ 46</u>	<u>\$ 774</u>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

<u>帳 列 項 目</u>	<u>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u>	<u>107年3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3月31日</u>
應付帳款－關係人	益士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u>\$ 106,586</u>	<u>\$ 147,018</u>	<u>\$ 107,361</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五) 應收關係人款項

<u>帳 列 項 目</u>	<u>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u>	<u>107年3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3月31日</u>
應收帳款－關係人	益士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u>\$ -</u>	<u>\$ 47</u>	<u>\$ -</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金。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六) 預付費用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其他流動資產	瑞群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u>\$ 2,944</u>	<u>\$ 1,924</u>	<u>\$ -</u>

(七)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短期員工福利	<u>\$ 14,569</u>	<u>\$ 17,644</u>
退職後福利	<u>231</u>	<u>414</u>
	<u>\$ 14,800</u>	<u>\$ 18,058</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九、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分別與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銀行）及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銀）簽訂借款合同，每年展期一次，截至107年3月31日暨106年12月31日及3月31日止，額度合計皆為500,000仟元，合併公司業已提供下列土地及房屋作為該融資額度之擔保品。合併公司於106年12月31日另將定存單質抵押予法院作為假扣押之提存金，帳列存出保證金。

項	目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抵押機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汐止之土地及房屋（帳面價值）	\$ 46,011	\$ 46,224	\$ 46,865	第一銀行
	汐止及高雄之土地及房屋（帳面價值）	<u>20,501</u>	<u>20,579</u>	<u>20,814</u>	上海商銀
		66,512	66,803	67,679	
投資性不動產					
	台北之土地及房屋（帳面價值）	21,625	21,785	22,264	第一銀行
存出保證金		-	8,200	-	台灣銀行
		<u>\$ 88,137</u>	<u>\$ 96,788</u>	<u>\$ 89,943</u>	

三十、重要合約

- (一) 本公司與台灣三菱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於 90 年 1 月 1 日簽訂代理銷售半導體合約。合約有效期間為 1 年，若雙方當事者未於契約期間或更新期間終止前 3 個月內提出異議，則自動續約 1 年。
- (二) 本公司與 KYOCERA Display Corporation (原名：OPTREX CORPORATION) 於 88 年 1 月 11 日簽訂代理銷售其產品之經銷合約。合約有效期間為 1 年，以後若雙方當事者未於契約期間或更新期間終了前 3 個月內，以書面終止契約者，本合約自動續約 1 年。依合約規定，本公司佣金收入依淨收入之約定比例計算之。
- (三) 本公司與日商 Isahaya Electronics Sales Asia Ltd.(係日本三菱電機株式會社部門分割成立之新公司) 於 97 年 1 月 25 日簽訂代理銷售其產品之經銷合約，合約有效期間至 97 年 12 月 31 日止，若雙方當事人於合約屆滿 3 個月前未以書面通知他方不再續約，則自動續約 1 年。
- (四) 本公司與台灣瑞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代理銷售其產品之經銷協定，有效期間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若雙方當事人於合約屆滿 30 天前未以書面通知他方不再續約，則自動續約 1 年。
- (五) 本公司與益士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 106 年 8 月 8 日簽訂代理銷售其產品之經銷協定。合約有效期間為 1 年，若雙方當事者未於合約屆滿前 3 個月內，以書面終止契約者，本合約自動續約 1 年。
- (六) 友菱電子與科菱電子(上海)有限公司於 91 年 4 月 1 日簽訂代理銷售半導體合約。合約有效期間為 1 年，若雙方當事者未於契約期間或更新期間終止前 3 個月內提出異議，則自動續約 1 年。

三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日	期	貨幣性項目	外幣	帳面金額	匯率
107年3月31日	金融資產－美金	\$ 35,420	\$ 1,030,899	29.1050	(美金：新台幣)
		1,776	51,694	6.2881	(美金：人民幣)
		2,924	85,091	7.8492	(美金：港幣)
		512	14,900	4.0056	(美金：馬幣)
	金融負債－美金	8,824	256,826	29.1050	(美金：新台幣)
		4,686	136,397	6.2881	(美金：人民幣)
		491	14,290	7.8492	(美金：港幣)
		88	2,570	4.0056	(美金：馬幣)
106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美金	37,177	1,106,403	29.76	(美金：新台幣)
		935	27,837	6.5342	(美金：人民幣)
		3,085	91,817	7.817	(美金：港幣)
		921	27,396	4.2081	(美金：馬幣)
	金融負債－美金	8,747	260,314	29.76	(美金：新台幣)
		5,946	176,954	6.5342	(美金：人民幣)
		155	4,065	4.2081	(美金：馬幣)
		106年3月31日	金融資產－美金	33,043	1,002,201
2,115	64,159			6.8822	(美金：人民幣)
1,311	39,758			4.6147	(美金：馬幣)
1,199	36,372			7.7690	(美金：港幣)
金融負債－美金	11,109		336,932	30.3300	(美金：新台幣)
	4,147		125,792	6.8822	(美金：人民幣)

合併公司於 107 年及 106 年 3 月 31 日外幣兌換損失（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11,888 仟元及 37,824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六)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五)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三、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地區因素。

本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主要係以營業損益為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此外，營運部門所使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並無重大不一致。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亞	洲	國	內	調整及沖銷	合	併
來自本公司及子公司以外							
客戶之收入	\$ 253,209		\$ 638,853		\$ -	\$ 892,062	
來自本公司及子公司之							
收入		1,707	48,385	(50,092)		-	
收入合計	<u>\$ 254,916</u>		<u>\$ 687,238</u>	<u>(\$ 50,092)</u>		<u>\$ 892,062</u>	
部門別利益	<u>\$ 13,383</u>		<u>\$ 38,970</u>	<u>\$ -</u>		\$ 52,353	
其他損益－淨額						(12,714)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利益						<u>\$ 39,639</u>	
可辨認資產	<u>\$ 799,272</u>		<u>\$ 2,482,055</u>	<u>(\$ 632,464)</u>		<u>\$ 2,648,863</u>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亞	洲	國	內	調整及沖銷	合	併
來自本公司及子公司以外							
客戶之收入	\$ 269,889		\$ 875,716		\$ -	\$ 1,145,605	
來自本公司及子公司之							
收入		1,235	37,687	(38,922)		-	
收入合計	<u>\$ 271,124</u>		<u>\$ 913,403</u>	<u>(\$ 38,922)</u>		<u>\$ 1,145,605</u>	
部門別利益	<u>\$ 3,961</u>		<u>\$ 28,056</u>	<u>\$ -</u>		\$ 32,017	
其他損益－淨額						(38,182)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利益						<u>(\$ 6,165)</u>	
可辨認資產	<u>\$ 652,056</u>		<u>\$ 2,319,071</u>	<u>(\$ 539,670)</u>		<u>\$ 2,431,457</u>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利息收入、兌換損益、利息費用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其餘金額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關係人	為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註1)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必要之原因	提列撥呆	備抵額	擔保名稱	品保		對個別對象貸與金額(註2)	資資總額(註3)	與限額(註3)
															價值	稱價			
0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友菱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51,853	\$ 43,878	\$ 43,878	-	業務往來	\$ 95,096	營業週轉	\$	-	無	-		\$ 95,096	\$	640,271

註 1：係帳齡 150 天以上之應收關係人款項轉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未計息。

註 2：本公司對業務往來之公司，資金貸與個別對象限額，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係指 1 年內雙方銷貨或進貨孰高者。

註 3：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40%。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其餘金額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股票或股權憑證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741,585	\$ 127,895	9.7	
	益士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399,000	92,452	2.7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1,784	4,396	3.3	
	世紀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150	806	13.0	
	Blue Mouse Technology Co., Ltd.						
新加坡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特別股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50,000	-	-	註 1
	Arques Technology In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普通股股票或股權憑證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3,000	5,234 (美金 97 仟元)	0.6	
	光友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 1：係為特別股，因此不予計算股權淨值。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其餘金額為新台幣千元

附表三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始期	投末	資去	金年	年底	期股	額	持		有被投資公司本期	認列之	備註	
												比率	%帳面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全茂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新界荃灣西樓角路1號新領域廣場12樓1211室	轉投資業務	\$	79,121	79,121	\$	79,121	79,121	18,300,000		\$	441,474	\$	13,202	13,202	註2及5
	新加坡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8 Boon Lay Way #07-16 Trade Hub 21 Singapore 609964	積體電路、電子零組件等商品之買賣		36,654	36,654		36,654	36,654	1,850,000			54,872	(33)	30)	註2及5
	馬來西亞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23-A Ground Floor, Wisma Lister Garden, Macalister Road, 10400 Penang Malaysia	積體電路、電子零組件等商品之買賣		8,527	8,527		8,527	8,527	1,000,000			49,558		698	698	註2及5
	美國光菱電子公司	780 Montague Express way, Suite #503, San Jose, CA 95131	積體電路、電子零組件等商品之買賣		5,688	5,688		5,688	5,688	2,040,000			-		-	-	註1及2
香港全茂國際有限公司	光菱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新界荃灣西樓角路1號新領域廣場12樓1211室	積體電路、電子零組件等商品之買賣		港幣5,840仟元	港幣5,840仟元		港幣5,840仟元	港幣5,840仟元	5,840,000		港幣27,908仟元	港幣381仟元	(港幣381仟元)	(港幣381仟元)	381仟元)	註3及5

註 1：因歷年來認列美國光菱之投資損失，致對該公司長期股權投資之帳面餘額降為零。本公司董事會已於 92 年 6 月 25 日決議解散美國光菱，該公司目前已無營業活動。

註 2：該公司係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 3：該公司係本公司之孫公司。

註 4：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

註 5：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其餘金額為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別	進金	銷貨		價格	交付	交易條件	條件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備註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上海友菱電子有限公司	銷貨	\$ 19,674	2.2%			貨款月結 120 天	註	\$ 30,779	4.2%	(\$ 986)	註	
光菱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銷貨	29,483	3.3%			貨款月結 120 天	註	6,377	0.8%	-	註	

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交易人 名稱	交易 往來 對象	與交 易人 之關 係	交易 目 的	往 來 金 額 (註 4)	來 易 條 件	情 形 估 合 併 總 營 收 或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註3)
0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友菱電子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 30,779	(註2)	1%
0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友菱電子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43,878	(註2)	2%
0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友菱電子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收入	19,675	(註2)	2%
0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友菱電子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成本	141	(註2)	-
0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光菱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成本	821	(註2)	-
0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光菱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支出	16	(註2)	-
0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光菱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佣金收入	29,483	(註2)	3%
0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光菱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6,377	(註2)	-
0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光菱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應付關係人款項	110	(註2)	-
0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馬來西亞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佣金支出	35	(註2)	-
0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馬來西亞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收入	1,891	(註2)	-
0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馬來西亞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905	(註2)	-
0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馬來西亞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應付關係人款項	35	(註2)	-
2	上海友菱電子有限公司	光菱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收入	40	(註2)	-
2	上海友菱電子有限公司	光菱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48	(註2)	-
3	光菱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光菱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成本	14,344	(註2)	2%
3	光菱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光菱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	應付關係人款項	16,481	(註2)	1%
3	光菱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上海友菱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收入	1,060	(註2)	-
3	光菱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上海友菱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成本	2,636	(註2)	-
3	光菱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上海友菱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應付關係人款項	4,357	(註2)	-

註1：0代表母公司；其餘代表子公司編號。

註2：本公司為拓展海外市場給予子公司較長之授信期間，其餘交易條件及價格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間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